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廉能現況，促進廉能政策整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 二、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作業流程，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自我稽查，並提供外部查詢及檢視管道，以合理確保施政品質。
- 三、落實風險管理，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機先預警，興利行政，促進施政目標之達成。
- 四、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徵納施政建言，提供業管單位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並促進公私部門對於廉能政策之共識。
- 五、擴大社會參與，行銷市政廉能政策，積極營造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共同建構廉潔城市。
- 六、嚴謹員工內部紀律要求，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督導勵行陽光法案，並表彰廉能，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 七、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強化維護觀念，落實自主管理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 八、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 九、妥適處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詳實查察，落實廉政查處工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2,844 52,844	
貳、組織管理暨安全及機密維護	政風機構人員管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781 781	
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715 668 47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違常查察	240 240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90	
合計		54,670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1.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精進公文品質。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3.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	52,844 52,844	
貳、組織管理 暨安全及 機密維護			781	
一、政風機 構人員管 理	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擴展知識經濟領域，並嚴明紀律，落實陞遷考核制度。	1.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2.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銓審等作業，維護當事人權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人員任免遷調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4.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辦理年終考績，以達考核獎懲之效。 5. 依據「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及「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 6. 配合業務需要，實施在職專業訓練、講習，以提升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 密維護及 預防危害 或破壞事 件				
(一)公務機 密維護	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強化維護觀念，落實自主管理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1.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洩密事件發生，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2. 蒐編相關洩密案例及保密法令，彙編文宣資料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		
(二)預防危	結合機關行政資	1. 實施機關安全檢查，發覺可能安全缺失，		

害或破壞事件	源，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p>迅謀改善作為，確保機關安全。</p> <p>2.蒐編安全維護宣導資料，落實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p> <p>3.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檢討維護漏洞，研提興革意見，強化安全維護措施。</p> <p>4.蒐集危安及重大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防範事端擴大，消弭事件於無形。</p>	715
參、預防貪瀆			668
一、政風防弊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擴大廉政倡議社會參與。	<p>1.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針對機關業務防弊情形進行檢視，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廉能治理。</p> <p>2.強化機關業務廉政風險辨識評估，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協助訂定控制作業，增益業務風險點查驗與複核功能。</p> <p>3.針對機關重大風險事件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剖析業務違失風險癥結，即時採行預警或策進作為，藉以完善作業機制，周延法令規範，發揮機關自我控查功能。</p> <p>4.建構預警環扣，針對潛存違失案件研提導正興革建議，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協助機關減少浪費或防制弊端發生。</p> <p>5.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落實機關採購監辦機制，並強化採購防弊作為，協助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委員通知，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p> <p>6.綜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研析採購異常情事，防制採購弊端。</p> <p>7.推動再防貪作為，針對貪瀆弊案加強分析弊端發生成因及內控缺失，並研提改善措施，填補漏洞，周延防弊機制。</p> <p>8.強化公務同仁廉潔觀念，辦理員工法紀教育，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共創優質行政倫理。</p> <p>9.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遴選，敦促各機關積極舉薦優良廉能事蹟，並公開表揚獲選人員，藉由樹立廉能典範激勵學習，型塑廉能組織文化。</p> <p>10.爭取民眾支持反貪價值，整合行政資源與民間多元力量，籌辦社會宣導主題活動，將廉能政策推廣至各社區群落。</p> <p>11.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透由廉政平臺議題反映，廣徵施政建言，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防貪。</p>	47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嚴謹公務員行為規範要求，貫徹	1.提升公務員廉潔透明指標，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砥礪申	

報	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覈實財產申報。	<p>報人於執行職務時確保清廉作為，並善盡財產申報義務。</p> <p>2.輔導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發掘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違失情事，移請法務部審議，落實陽光法案。</p> <p>3.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並遇案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杜絕外力不當介入，確保依法行政。</p>		
肆、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	鼓勵檢舉並整合各式查處資源，依規定辦理案件查察，維護機關清廉風氣。	<p>1.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強化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p> <p>2.針對各機關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可能產生弊失之高風險業務，推動專案清查，深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違失情事，提高機關行政效能。</p> <p>3.暢通檢舉管道，獎勵吹哨者，落實檢舉人保護措施，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p> <p>4.縝密查察檢舉貪瀆不法案件，嚴守程序正義，兼顧公務員尊嚴及基本人權維護，秉毋枉毋縱、詳實查處之原則，妥適調查、釐清真相。</p>	240	
二、違常查察	掌握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動態，採取機先預防作為，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	掌握易生弊端業務及機關內風險顧慮人員動態，以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方式，覺察行政疏失，機先預防或發動預警作為，並適時提出興革意見，避免機關同仁誤蹈法網，期前防範機關弊端發生。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